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席：楊維如委員

楊維如

記錄：李泓頡



出席委員：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楊維如委員、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

委託出席：無，計 0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珮宗、營運管理部副理 李泓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靖雅及經理謝明勳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於 114/1/17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於 114/1/17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4 年 1 月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3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

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 113 年度推動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內部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結果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擬出具會計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期初可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45,258,720 元，加計 113 年第四季淨利與提列數後，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23,760,000 元，113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7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資料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本公司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暨委任報酬案。

說明：

- 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因主管機關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原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黃子評會計師，自中華民國 114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黃靖雅。黃靖雅會計師學經歷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執行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其報酬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一、本公司因營運規畫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閱參附件十四。
-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附件十五
融資循環	附件十六
採購循環	附件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附件十八
財產管理作業辦法	附件十九

-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
-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九：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二、113 年度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264,109 元(占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員工酬勞新台幣 6,320,545 元(占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5%)，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3 年度帳上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擬預先核准 114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確信服務案。

說明：

- 一、依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規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安永)提供審計客戶非確信服務前，應先取得公司治理單位之核准。
- 二、安永 114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範圍請參閱附件二十一，並同意指派審計委員楊維如代理治理單位對於任何額外新增之服務進行事先同意之程序。
-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已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屆滿，擬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均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 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職務
董事	曾國強	鈺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聚麗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麗天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惠芸	鵬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佩君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麗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勝標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大謙建設(股)公司董事 聚麗永續(股)公司監察人 璞玉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偉鈞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李增華	全宇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雲端生活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晟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中臺流行影音中心(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奕賢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執業律師) 博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上洋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客共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楊維如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謝登隆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於興櫃轉上市創新板，廢止原「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二十二(本手冊第 82~85 頁)。
-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星期五)上午 10 時 56 分